

证券代码：430714

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本次发行股票 1,02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61,200,000.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大华验字[2018]00068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4363 号）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,668.66 元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”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已在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

项账户，户名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为 153000145989400，认购对象于缴款期限内缴入出资款 61,200,000.00 元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恒泰证券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建立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三、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7,668.66 元，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| 61,200,000.00 |
| 加：银行利息净额 | 14,333.16 |
| 小计 | 61,214,333.16 |
| 二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| |
| 支付费用 | 2,010,660.42 |
| 支付货款 | 59,024,484.08 |
| 充电桩项目研发 | 171,520.00 |
| 小计 | 61,206,664.50 |
| 三、募集资金余额 | 7,668.66 |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9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